

2016 鎮南聖神宮「孔子盃繪畫比賽」辦法

105.1.26 修正

壹、目的：推廣儒家思想，闡揚孔子精神，傳承諸羅文化，提倡聖神信仰

貳、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民政處

參、主辦單位：鎮南聖神宮

肆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嘉義市家長協會

伍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國小中年級組

二、國小高年級組

三、國中組

陸、比賽方式

一、使用八開圖畫紙，以「孔子生平事蹟」或「鎮南聖神宮」為主題進行現場創作

二、繪畫完成後，親自送至鎮南聖神宮收件處，並領取紀念品(文昌筆)

柒、比賽日期：

一、國小中年級組：105 年 2 月 21 日(星期日)上午 9：00～12：00

二、國小高年級組：105 年 2 月 21 日(星期日)下午 13：30～16：30

三、國中組：105 年 2 月 21 日(星期日)下午 13：30～16：30

捌、頒獎日期：105 年 3 月 6 日(星期日)，上午 9:00 於鎮南聖神宮廣場，請務必親自到場領獎，否則取消獎金資格。

玖、比賽地點

鎮南聖神宮前廣場，嘉義市共和路 118 號

壹拾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第一名：頒發獎狀、文昌筆獎座、獎學金 5000 元

二、第二名：頒發獎狀、文昌筆獎座、獎學金 2500 元

三、第三名：頒發獎狀，文昌筆獎座、獎學金 1500 元

四、優勝數名：頒發獎狀、精美文昌筆組一份

壹拾壹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一、通信報名：填妥報名表郵寄到：嘉義市共和路 118 號，鎮南聖神宮迎孔小組收。或
E-mail：applestw@yahoo.com.tw，主旨註明：孔子盃繪畫比賽報名。

二、親自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，親自送至鎮南聖神宮現場工作人員(電話：05-2239733)

三、現場報名：每組限額 10 名，比賽當天直接在鎮南聖神宮報名參賽。

壹拾貳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評定名次。評分標準：主題正確性 30%，繪畫表現 70%

壹拾參、備註

一、相關比賽事項之補充規定，請來電 05-2239733 詢問，或至嘉義市民族國小網站最新公告查詢。

二、若遇天災情況，嘉義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比賽亦隨之順延，順延日期於鎮南

聖神宮臉書公佈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鎮南聖神宮所有，得對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空間視覺、設計意象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四、獲獎學生須親自到場領獎，未到場者取消獎金獎品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附件：

2016 鎮南聖神宮「孔子盃繪畫比賽」報名表

就讀學校	
就讀班級	
參賽者姓名	
行動電話	
市內電話	
連絡地址	
E-mail	

本人了解此項活動由鎮南聖神宮舉辦，並同意以上個人資料將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作為本項比賽通知、贈獎、公告、展示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家長同意簽名：_____。